

#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						
文件編號	ACC0020	版次	A	生效日	109.10.30	頁次	1/3	

## 第一條 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,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,並保護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,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,以資遵循。

# 第二條 (檢舉範圍)

- 一、違反公司適用之法令或規範之行為。
- 二、違反公司誠信守則或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之行為。
- 三、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,如舞弊、侵占公司資產、對外 收取不當利益等行為。

## 第三條 (受理及權責單位)

公司內、外部人員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情事者,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、內部稽核主管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。

本公司將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。

#### 第四條 (檢舉管道)

- 一、電子郵件:audixmail@audix.com(本公司建置之獨立檢舉信箱)。
- 二、檢舉專線:02-87976688 轉經營管理本部。
- 三、信 函: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經營管理本部收。
- 四、親身舉報:面對面說明。

以「檢舉專線」檢舉者,受理單位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, 交檢舉人閱覽後簽章,並標示為『機密』。惟檢舉人不予配合時,受理單位 得逕予紀錄並進行評估是否受理。

以「親身舉報」檢舉者,受理單位應依敘述內容作成書面紀錄,交檢舉人閱 覽後簽章,並標示為『機密』。

## 第五條 (處理程序)

- 一、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之資料:
  - (一) 檢舉人姓名及正確聯絡資料(允許匿名檢舉)。



#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						
文件編號	ACC0020	版次	A	生效日	109.10.30	頁次	2/3	

- (二)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(三)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- 二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概不予受理:
  - (一) 檢舉事項非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事項者。
  - (二) 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。
  - (三)同一被檢舉人被檢舉之情事,業經本公司查證無涉或已結案但無新事證等。

#### 三、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

- (一)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,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必須簽署保密協議,並限制存取權限,若發現有洩密情事,即追究洩密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(二)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,受理單位應呈報至部門主管,檢舉情事 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,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而使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 虞時,受理單位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- (三)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, 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,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 機會。
- (四)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之情事時,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,並為適當之處置,倘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,並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,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- (五)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與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案,並 應妥善保存五年,在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 訟時,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(六)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,本公司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 度及作業程序,並提出改善措施,以防止相同情事再次發生。
- (七) 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, 向董事會報告。
- (八) 處理結果將以電話、專函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。
- (九)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,依其對單位或事業體治理貢獻及 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,得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勵。



#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							
文件編號	ACC0020	版次	A	生效日	109.10.30	頁次	3/3		

## 第六條 (檢舉人之保護)

- 一、檢舉人如為公司內部員工,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,以避免人事上有任何 損失或者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,檢舉人可預先要求受理單位給予身分及 待遇保障,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;
- 二、向檢舉人核查情況時,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;
- 三、除調查案件需要外,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材料,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,應經主管批准,另行製作節本,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。

## 第七條 (檢舉人之義務)

檢舉人如為公司內部員工,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,或提供虛偽證據而 為檢舉者,經查證屬實,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並應 自負其責。

## 第八條 (檢舉調查迴避制度)

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、或與被檢舉事項具 有利害關係,或存有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時,承 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,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# 第九條 (實施與修正)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第十條 (訂立日期)
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。